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編纂]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法團 ^(附註1)	456,0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Hilton Assets (PTC)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456,0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旭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56,0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啟昌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Central Oscar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5.00%	[編纂]	[編纂]
VK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90,000,000	15.00%	[編纂]	[編纂]
Decisi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9.00%	[編纂]	[編纂]
恒璣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54,000,000	9.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旭基的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15%及由Hilton Assets (PTC) Limited以劉氏家族信託信託人身份持有85%，該信託的創立人為劉先生，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劉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及其直系家屬。
- (2) 旭基持有啟昌已發行股份的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啟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各穗雅、得兆及安順分別為陳女士、梁先生及龍先生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啟昌已發行股本的20%。
- (3) Central Oscar分別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管理，而兩者均由VK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約95.5%，其一般合夥人為VKC (China) GP II Ltd, VKC (China) GP II Ltd.乃由VKC Cayman II Ltd.全資擁有。VKC (China) GP II Ltd及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KC Cayman II Ltd由衛哲先生

主要股東

擁有50%股權及由Zhu Daming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KC、VKC (China) GP II Ltd、VKC Cayman II Ltd、衛哲先生及Zhu Daming先生各被視為於Central Oscar所持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ecision Holdings由恒璣全資擁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易得昭(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易得昭由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譽鉅管理，該公司為E-House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璣、易得昭及譽鉅各被視為於Decision Holdings所持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啟昌、Central Oscar Holdings Limited及Decision Holdings所持之股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